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2〕表48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闽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螺城镇梅山村，利用原有场地新增一条洗砂流水线对原料砂子进行清洗，年洗砂量25万吨/年。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2. 项目应配套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泥渣、废编织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六、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专用章
2022年8月17日

抄送: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